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可义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5976号原告卓理维与你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
26010元;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
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
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
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
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
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